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我省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3.92亿元

本报讯 7月18日消息,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通过落实一系列具体措施,对残疾人、未参保失业人员、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等困难群众,予以相应的帮扶救助,进一步兜牢兜实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资金 足额发放

落实“单人户”政策。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纳入单独申请低保范围;将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为全省130.7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每人增发300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共计发放3.92亿元。还为13.1万全省特困人员每人增发1500元“爱心消费券”,共计发放1.97亿元。

适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启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按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城乡低保金实行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按季发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县(市、区)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按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40%和45%~55%确定,同步调整特困供养标准。

有难必救 凡困必帮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员,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确保有难必救、凡困必帮。

开展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月标准发放。

开展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等救助帮扶。对受疫情影响、生活困难的未就业大学生,未纳入低保范围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临时救助等相应帮扶措施。

开展因灾情疫情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对因灾情疫情影响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

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取消户籍地申请限制,对受灾疫情影响,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各地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受灾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状况,细化应对举措,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精准救助 综合帮扶

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以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省级核平台为基础,汇聚整合各部门的低收入人口数据资源,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将暂时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收入人口系统,进行动态监测。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及时干预、转办服务、精准救助、综合帮扶。

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对全省已脱贫人口、未参保失业人员、持有二代和三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未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的,因病因灾因疫因疫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定期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畅通救助申请渠道。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进一步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畅通省市县三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郝晓炜)

(上接第1版)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制度,持续跟踪重大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充分发挥推动整改、警示教育的重要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牢牢抓在手上,省领导要带头深入一线检查督导、解决问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全面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各市县委对辖区内所有尾矿库开展系统排查,做好全方位风险评估论证,加强日常监管预警,做到心中有数、措施到位。要分类施策强化治理,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加强安全设施维护保养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加快尾矿库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负责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上接第1版)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盯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风险防范、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民生保障改善等重点领域,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及时揭示问题、预警风险,推动各地各部门担当好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切实以高质量审计监督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化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等监督的贯通,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重要作用。要把审计“上半篇文章”和整改“下半篇文章”统筹起来,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会议指出,要高度重视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把牢正确方向,突出试点示范,凝聚工作合力,全力抓好产业工人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重点任务,加快建设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对改革的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抓好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推动改革走深走实,确保党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建筑工程施工期间疫情防控费计入造价

本报讯 省住建厅7月19日消息,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防控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所在地被划定为封控区、管控区或防范区时,因疫情应急防控影响造成工程费用变化,如合同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按以下方式调整:工地停工、不能开工或无法全面开工期间,滞留的施工单位人员、大中型机械设备及周转性材料,参照相关规定,据实结算。工期延误的,应予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发包人承担赶工增加费。疫情应急防控(不含疫情常态化防控)完成的工程量,其价格构成中的人工消耗量和施工机械消耗量分别调增20%。因建筑工人短缺、交通运输限制,引发人工单价、工程材料价格及机械价格上涨,根据我省有关调整人工单价及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等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风险幅度的价格风险。

另外,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方舱医院等应急抢建项目宜采取成本加酬金方式计价。(贺娟芳)

山西固废资源化利用交通科技园开工建设

本报讯 7月18日,山西交控集团旗下路桥集团投资建设的山西固废资源化利用交通科技园开工,标志着我省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规模将再上新台阶。

科技园位于吕梁市文水县经济开发区,占地约200亩,总投资5.75亿元。园区包含“装配式建筑、生态水泥、建筑3D打印、废旧轮胎利用、有机固废处理”五大业态,配置山西省交通静脉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山西省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中试基地,设置“装配式建筑、小型预制构件、胶粉改性沥青、高性能复合掺料”4条固废利用生产线。

科技园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营收约10亿元,实现利润约1亿元,年节能排放30余万吨,可提供就业岗位300余个,对提高我省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2022年,科技园工业固废利用总量将突破5000万吨,“十四五”期间综合利用达到3亿吨。(马向敏)



7月19日,由市文联、市总工会主办的“强国复兴有我”文艺小分队巡演走进小店区李家庄社区。文艺工作者以歌曲、小品、相声、朗诵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为辖区居民带来欢乐。张昊宇 摄

国网山西电力

“以电折煤”大数据监测煤炭生产

本报讯 7月19日,记者从山西电力公司获悉,国网山西电力率先使用电力大数据监测,开发出“以电折煤”能源大数据产品。

“有了电力大数据的支撑,保供、限产、节能、安全不再矛盾对立,精确掌握煤炭产量,精准制订保供措施会更加科学高效”,监测人员介绍,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发挥能源大数据中心价值作用,积极研究用电量与煤炭产量之间的关系,开发出“以电折煤”能源大数据产品。自5月10日“以电折煤”能源大数据产品运行两个月以来,累计为政府提供监测分析报告247份,发布产量预警信息98条,期间分析出3家煤炭企业采掘衔接不合理、两家煤炭企业上报数据不准确。

“以电折煤”煤炭产量监测模型汇集了251家煤炭企

业的产量、能耗、用电等数据,构建以能定产预警、电量煤量趋势预警等6大监测分析场景,通过可视化方式,实现煤炭企业产量监测、能耗强度预警、洗煤企业规模业测算3类功能。按照政府指导、电网主建的模式,政企联合形成了数据收集、监测、分析、预警,现场核查、整改、反馈的全过程闭环工作机制,实时监测企业煤炭生产状况,助力政府高质量完成煤炭增产保供任务。

下一步,国网山西电力将进一步加强政企合作,强化能源、经济、环保数据收集,细化煤炭生产企业分类和各流程环节电量数据采集,优化煤炭产量监测分析模型算法,不断拓展相关应用场景。在政策保煤、风险监测、能耗双控等方面辅助政府精准施策,在能耗管控和用电异常分析处理方面,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于健)

我省居民消费价格6月同比上涨2.9%

本报讯 7月19日消息,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调查数据显示,6月,山西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9%,涨幅较上月扩大0.4个百分点。其中,城市上涨2.8%,农村上涨3.2%。

6月,山西居民消费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全部上涨。其中,交通通信、食品烟酒价格分别上涨7.8%和4.3%,衣着、教育文化娱乐价格分别上涨2.2%和1.7%,其他用品及服务、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上涨1.6%和1.2%,居住、医疗保健价格分别上涨0.7%和0.6%。(贺娟芳)

太重联合中煤平朔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本报讯 太重集团日前与中煤平朔集团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合作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位于朔州市的中煤平朔集团是中煤集团旗下的核心企业,是我国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基地,也是全国13个亿吨级煤炭基地之一,是我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露井联合煤炭企业。太重集团作为全国重型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和露天矿山领域的重要装备制造企业,是全球唯一一个能够生产4立方米至75立方米系列矿用挖掘机和1.6至125吨级液压挖掘机的研制基地,自主研发的5G远程智能化挖掘机已经在多座煤矿投入使用。同时,太重集团拥有生产WK系列电铲等矿山设备“一揽子”解决方案,以及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项目的雄厚实力。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深度融合,在技术创新及新领域项目上开展深入交流合作,加速推动传统矿山行业转型升级,实现“智慧、无人、绿色、零碳”矿山的建设目标。(张秀丽、张耀天)

开栏语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群众百姓民生福祉,离不开法治保障。

“放管服”改革取得突破,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化营商环境跑出“加速度”,“7×24小时自助办+周末不打烊”等政务服务太原模式在全省推广;构建治理体系按下“快捷键”,推进行政立法、行政决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重点领域制度创新20余项……这一份份亮眼成绩单的背后,是全市人民关心支持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强力推动,展示了太原建设法治政府的信心与决心。

法治花开耀并州。当前,我市正在全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推动各项创建工作落地落实,传播法治政府建设的“太原经验”,即日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在本报推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专栏,展示各部门与广大群众参与创建的生动画卷,展现我市奋力开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局面。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指挥棒”树起法治权威

凝心聚力 激发法治政府建设“内动力”

城市的发展进步,离不开法治的支撑;社会的和谐稳定,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在我市改革发展进程中,法治建设在实践中充分彰显伟力。2021年,我市被评为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法治建设成效显著。

党的领导是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一把手”强力推进,“一盘棋”统筹实施,“一股劲”全力攻坚,是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显著特点。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指挥棒”树起法治权威,“关键少数”起到关键作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

工作计划,坚持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统筹部署推进。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一规划、两纲要”具体举措、依法治市委工作要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推动地方立法、“放管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域社会治理、疫情依法防控等法治重大事项,组织落实中央和我省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安排部署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既有整体谋划,也下“绣花功夫”。市委依法治市办制定考核办法,将年终述法工作纳入对领导干部法治建设履职能力的考评,将法治建设“成绩单”摆一摆、晒一晒,重在述法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述法不是“一述了之”,还要实现责任倒逼,督促整改暴露出的职责履行不到位、不充分的现象,增强厉行法治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

为政者须率先奉法。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市委理论学

习中心组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法治专题学习常态化。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把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必修课程,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山西干部在线、太原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等线上培训课程开设法治专题讲座,每年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常态化开展旁听庭审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学思践悟,并将法治精神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树立了重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鲜明用人导向。强化法治思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我市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法治理论“带头学”、法治底线“带头守”、法治建设“带头干”,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头雁效应”越突出,群众法治获得感就越强烈。一项项举措汇聚合力,激发出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动力”,蹄疾步稳、有力有序,将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缓缓融入并州大地的发展血脉。(市司法局供稿)